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8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业务用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你局报来的《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业务用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业务用房一期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汕马路以南、霞洋排洪渠以西，总用地面积13648平方米，拟建检验检疫技术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612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8层，地下1层。设置媒介生物鉴定、卫生检疫实验室、动植物检疫实验室、珠宝实验室、食品微生物实验室、食品理化室、煤炭实验室等。项目总投资为26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7.96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实验室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办

公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作场地洒水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应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应经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等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五）项目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9 日印发
